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46753號

主旨：公告「臺濟採字第5061號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臺濟採字第5061號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1、本案基地位置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承受水體下游有自來水取水口，本案申請核定之採礦場面積為申請註銷之採礦場面積3倍以上，且蛇紋岩之開採有鉻、鎳污染之疑慮，本案開發有影響下游自來水水源水質之虞。

2、本案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「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」規定不予租用之範圍。

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